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105.6.26修訂

主旨：建請 重申教師寒暑假出國，應回歸《教師請假規則》規範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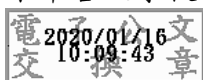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教師請假規則》第12條：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」未兼行政教師除上述事件外，不需至校，亦無報備、核准個人行程之必要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近日本會接獲多起會員投訴，多校人事持附件之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」（簡稱：一覽表），要求未兼行政教師於寒暑假出國前需填申請單，報備核准後始能出國，甚或自行規範10天以上行程需1個月前報備、10天以下行程需2個星期前報備。實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- 三、建請 貴局依《教師請假規則》規定，重申各校處理未兼行政教師於寒暑假出國之注意事項，並修正上述一覽表，避免後續爭端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本會(副本皆不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

裝



訂

線